**湖南省地方标准**

**《少儿舞蹈教师（校外）专业能力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少儿舞蹈教师（校外）专业能力评价规范》地方标准是经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列入《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湘市监标函〔2022〕4 号）中列入计划制定的标准之一。本标准由湖南省教育学会提出，湖南省教育厅为技术归口单位。

二、目的与意义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规范机构和从业人员培训行为，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了《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于2021年9月9日印发公布。其中第二章第四条（红框内）明确规定： 从事按照非学科类管理培训的须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当前，日益繁荣的少儿舞蹈培训市场上师资力量薄弱，教学方法欠缺，教材更是良莠不齐。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社会对少年儿童的舞蹈教育需求飞速增长。在这样的供需关系之下，少儿舞蹈教育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隐患，其中最被人诟病的莫过于教学水平参差不齐与教学中的安全问题。

少儿舞蹈教育在这样的战略目标下，已经在各省、市中小学开设了舞蹈教育相关的课程,在少儿舞蹈教育实践探索过程中,能够胜任少儿舞蹈教育的能力成为普遍议论的话题，开展少儿舞蹈教育需要教师具备怎样的能力?由哪些能力构成?如何有效提升教师少儿舞蹈教育的能力？

因此，制定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标准有助于提升校外培训舞蹈类教师的专业水平，规范校内外舞蹈类教学培训活动的开展，为培养未来艺术人才、现代社会优秀高素质人才做好配套的标准支持工作。因此，制定《少儿舞蹈教师（校外）专业能力评价规范》这个标准很有必要。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1、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本标准的结构包括：少儿舞蹈教师专业能力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要求、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织、评价程序和评价管理。

本标准根据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则编写。

2、编制原则

（1）在实际应用中应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2）遵循“简化、统一、协调、优化”的原则，遵从标准的规范性与其它相关行业标准的统一性、协调性、一致性。

（3）适用性。本标准所规定的条款力求简单明确且无歧义，并且充分考虑了最新技术水平的发展态势。遵循少儿身心发展规律的少儿舞蹈教学特点，规定了从事少儿舞蹈教师的专业能力要求。适用于少儿中国舞舞蹈教师的专业能力评价，以及评价组织和管理。

3、编制依据

本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有：

《教师专业能力评价原则》、《教师专业发展评价制度》

收集到的本省少儿舞蹈教育培训中舞蹈教师的最佳实践的经验和方法。

湖南省教育学会从已有的少儿舞蹈教育（校外）培训制度建设进行的总结提炼。

四、本标准的编制过程

本标准的主要編制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2022年1月在湖南彩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标准制定第一次工作会议，讨论并确定标准编制工作机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选、标准参编单位、写作框架和任务分解，并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制定了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标准制定工作正式启动。

2、开展前期调研

2022年1月～4月，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的前期调研工作。首先，收集、整理、分析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有关材料。其次，采用文献查阅法，利用互联网等，全面查阅与本标准相关的文献资料。全面搜集涉及本标准领域内的国家和地方法规、政策与标准。

3、确定标准框架及主要内容

2022年4月，标准起草小组织标准编制工作会议，讨论确定了标准基框架并明确了各章编写人员，于5月中旬统稿形成标准讨论稿草案。

整理调研信息和专家研讨会的意见，修改讨论稿，形成征求意见稿。

4、分阶段召开标准草案研讨会

2022年5月～6月，先后2次召开标准草案研讨会，多方征求意见，然后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调整和完善。参与标准讨论的有来自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普通高校、舞蹈培训机构的领导、教授、行业专家、技术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等。

5、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经过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2022年6月下旬完成了标准起草小组讨论稿。在此基础上，编写小组又召开座谈会，邀请了教育行业专家、舞蹈技术专家和标准化专家参加，收集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经过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6、根据征求意见编制标准送审稿

下一步将根据征求的意见，对意见进行分析处理，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和报批稿，完成相关的标准编制工作。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相协调，没有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冲突部分。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起草小组在本标准编制前对国际和国外标准进行了查阅，没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可采用。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作为现阶段少儿舞蹈教师（校外）专业能力评价的研究与实践成果的总结与提炼，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有利于现有少儿舞蹈教师（校外）专业能力评价规范的快速推广，从整体上提升少儿舞蹈教师（校外）专业能力，从而提高校外培训机构教育教学质量，同时对少儿舞蹈教师（校外）专业能力评价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与评估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教育系统对少儿舞蹈教师（校外）专业能力的评价。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为了使本标准能落地生根，应尽快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贯宣活动。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电台等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本标准的意义和作用，为本标准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强化监督机制。标准正式实施后应强化标准实施的监督机制，为标准实施保驾护航，以促进少儿舞蹈教师（校外）专业能力评价工作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少儿舞蹈教师（校外）专业能力评价规范》起草小组

2022年6月30日